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15,869.85 元；母公司 2019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54,643.8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467,000.91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5,464.39 元、支付股利 22,706,283.3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619,897.07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

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该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因素，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对外投资、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未来利润分配等需求。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在后续经营中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拟配套融资、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目前拟配套融资、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拟配套融资、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